

華梵大學藝術設計學院專任教師評鑑細則

經 95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院教師評鑑小組

95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 年 05 月 13 日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5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藝術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水準，特依據「華梵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十九條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教師獲准留職留（停）薪、延長病假、產假、育嬰假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，得於實施評鑑作業前一學期經所屬學系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議定接受評鑑時間及受評資料涵蓋期間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鑑：
- 一、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 - 二、曾獲頒行政院文化獎或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。
 - 三、曾獲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。
 - 四、現任本校校長或副校長者。
 - 五、現任講座教授或客座教授者。
 - 六、自一百學年度起依本辦法辦理之教師評鑑，獲整體表現「傑出一類」教師三次（含）以上，或曾獲教學、研究、及輔導與服務「傑出一類」教師各一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七、具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或學術上之其他特殊貢獻或成就，經校教評會審議認可者。
 - 八、曾在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或大學從事相當於教授之研究工作，其成就與前列各項相當，經校教評會審議認可者。
-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。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八至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。
 - 二、各系所推派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。
 - 三、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四人為校外委員，經校長遴聘後，併同前述人員共同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之工作如下：
- 一、確認由各系所提供的應接受評鑑之教師（以下簡稱受評教師）名單。
 - 二、進行受評教師之評鑑，核定教學績效、研究績效、輔導與服務績效之成績及評鑑總成績。

三、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院教評會審議之。如評量分數與系教評會之評量分數差距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，應檢陳具體評量意見，填寫「不同意見說明書」，併交院教評會審議之。

第六條 受評教師應於評鑑當年度九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量，並將自評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送系教評會辦理系評；系教評會應於評鑑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系評，並將系評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院評；院教評會應於評鑑當年度十一月底前完成院評，並將院評結果、院教評會之審查意見送校教評會辦理校評。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召開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始得召開。

二、委員若為受評教師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

三、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四、會議得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。

第七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項。教師評鑑所檢視之受評資料，以學年度為起訖時間，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二項為評鑑當年度前二年之資料，研究項目為評鑑當年度前五年之資料。

第八條 教師評鑑採評分制，各評鑑項目成績及評鑑總成績之滿分均為一百分。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各評鑑項目成績乘上其分配比例之和。

各受評教師可依教師評鑑項目狀況自訂配分比重，分配比例下限為：教學百分之三十，研究百分之二十，輔導與服務百分之二十。

第九條 教師評鑑總成績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且各評鑑項目之評鑑成績無零分者為通過。未依規定接受評鑑之教師，視為評鑑不通過。教師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原評鑑結果，並視為評鑑不通過。

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或各評鑑項目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本院應予以輔導改善，輔導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 系教評會應依據教師評鑑結果，分別就整體表現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評鑑成績優異教師，各類評選至多一名優良教師，並送院教評會參與本院優良教師評選。院教評會針對各學系優良教師，分別就整體表現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各類評選至多一名本院優良教師，併同各學系優良教師，送校教評會審議獎勵之。

本細則所稱整體表現是指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表現，以教師評鑑總成績衡量之。

第十一條 本院應推薦教師評鑑中教學、研究及整體表現評鑑成績在該學院前百分之二十（含）之教師，作為教學、研究及整體表現傑出教師之候選教師，並送校教評會評選之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